



司法学研究丛书

司法学论纲

SIFAXUE LUNGANG

崔永东 / 著



人民出版社

司法学论纲

SIFAXUE LUNGANG ■

崔永东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方雅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学论纲/崔永东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01-014000-1

I. ①司… II. ①崔… III. ①司法制度-法的理论 IV. ①D91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7076号



司法学论纲

SIFAXUE LUNGANG

崔永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市大兴县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60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ISBN 978-7-01-014000-1 定价:4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司法学研究丛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何勤华 杜志纯

编委会副主任：王秀红 崔永东

主 编：崔永东

编 委（按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崔永东	陈光中	陈金钊	杜志纯	付子堂	范明志
吉罗洪	顾耕耘	黄 毅	何勤华	罗培新	李玉福
李玉生	罗厚如	李雪慧	刘晓红	卢上需	刘作翔
王守安	叶 青	郑成良	邹碧华	赵忠孝	朱 勇
张保生	赵晓耕				

目 录

绪 论:司法学——一门极具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 / 1

- 一、司法学的概念、范围及方法 / 1
 - (一) 司法学的概念 / 1
 - (二) 司法学的范围 / 4
 - (三) 司法学的研究方法 / 5
- 二、司法学学科的发展历程与构建意义 / 7
 - (一) 司法学学科构建的意义 / 7
 - (二) 司法学学科的发展历程 / 10
- 三、司法学的学科体系与基本内容 / 15
- 四、结 语 / 19

第一章 司法哲学 / 21

- 一、司法平衡论 / 22
 - (一) 司法平衡的理念与制度 / 22
 - (二) 通过司法平衡达到司法公正 / 26
 - (三) 总结 / 30
- 二、司法权威论 / 31
 - (一) 完善人民调解制度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2
 - (二) 提升案件办理和执行的质量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3
 - (三) 完善法律监督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3
 - (四) 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4
 - (五) 完善民主政治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5
 - (六) 建构审执分离的制度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5

(七) 实行法官终身制和高薪制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6
(八) 建立判例制度有助于树立司法权威	/ 36
三、司法人性论	/ 37
(一) 人性论:“德治”与“法治”的理论基础	/ 37
(二) 司法的人性基础	/ 41
四、司法秩序论	/ 43
(一) 中国传统司法秩序观	/ 45
(二) 中国现代司法秩序观	/ 48
五、司法价值论	/ 50
(一) 价值与法律价值	/ 50
(二) 论司法价值	/ 53
六、司法能动论	/ 57
(一) 对西方司法能动主义的考察	/ 57
(二) 中国的“司法能动论”	/ 59
(三) 对“司法能动”的历史考察、现实评价与理论思考	/ 62
(四) 结语	/ 68
第二章 法律监督学	/ 69
一、对“法律监督”的广义理解	/ 69
二、对“法律监督”的不同看法	/ 72
三、中国法律监督(检察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其改革	/ 74
四、关于法律监督统一立法的简要构想	/ 79
五、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制度的完善	/ 81
(一) 关于刑事立案监督问题	/ 83
(二) 关于刑事侦查监督问题	/ 86
六、刑事审判检察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 92
七、关于改革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制度的思考	/ 100
(一)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 101
(二) 对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制度的改革	/ 102
(三) 结语	/ 107
八、刑罚执行监督制度的完善	/ 108

- (一) 关于刑罚执行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 109
- (二) 关于改革刑罚执行监督制度的思考 / 114
- (三) 结语 / 116

第三章 刑事政策学 / 118

- 一、“刑事政策学”释义 / 118
- 二、人道司法观与中国现代刑事政策的转变 / 119

第四章 司法管理学 / 127

- 一、管理学与司法管理学 / 127
- 二、司法管理的基本原则与价值取向 / 133
- 三、司法管理学的理论基础 / 134
- 四、国外的司法管理 / 140
 - (一) 国外关于“司法管理”的定义 / 140
 - (二) 西方国家关于司法管理的研究现状 / 142
- 五、司法管理中的问题及其改革 / 144
 - (一) 审判管理中的问题及其改革 / 144
 - (二) 案件管理中的问题及其改革 / 158

第五章 司法证据学 / 167

- 一、中国传统证据制度分析 / 168
- 二、我国当代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 / 179
- 三、证据制度的完善:沉默权制度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 181

第六章 司法行政学 / 188

- 一、监狱学 / 188
 - (一) 目前国内外监狱制度概况 / 189
 - (二) 中国传统监狱文化中的基本理念 / 190
 - (三) 监狱学研究的方法与技巧 / 194
 - (四) 监狱教育学 / 209
- 二、律师学 / 217
 - (一) 我国律师制度的主要内容 / 218
 - (二) 关于提高我国律师社会地位的思考 / 220

- 三、人民调解学 / 224
 - (一) 人民调解制度的基本内容 / 224
 - (二) 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的设想 / 226
- 四、司法鉴定学 / 227
 - (一) 中国司法鉴定制度 / 228
 - (二) 外国司法鉴定制度 / 230
- 五、关于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简要构想 / 232
 - (一) 中外司法行政职能比较 / 232
 - (二) 中国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构想 / 232

第七章 司法社会学 / 234

- 一、法律社会学与司法社会学 / 234
- 二、司法社会学关注的基本问题 / 237
- 三、行刑社会学 / 242
 - (一) 行刑社会化的理论 / 243
 - (二) 行刑社会化的制度 / 245

后 记 / 250

绪论：司法学——一门极具 发展前景的新兴学科

近几年来，一门正在兴起的法学学科受到了学界的普遍关注，它就是所谓的“司法学”。司法学在中国的兴起，反映了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们关注的焦点已经从立法转向了司法。因为司法是使法律得以实施、法治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之一，优良司法的缺席必然使所谓法治国家成为空中楼阁。可以说，“法治中国”从“应然”到“实然”的转化，司法是最为关键的环节。

一、司法学的概念、范围及方法

（一）司法学的概念

司法学既是一门探讨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司法实践的学问，也是一门探索司法传统与司法现实之关系的学问，同时也是一门总结司法管理规律、研析司法运作程序、论证司法改革问题的学问。它不仅研究司法权的行使问题，还研究辅助司法权行使的体制、机制问题。从学科建设的角度看，司法学应当是法学下面的二级学科。

有的学者指出：“司法学是指对司法现象与事实进行系统的组织的研究所获致的原理、法则和方法等系统知识。所谓原理是指司法理念，它对司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所谓规则是指司法规范。所谓方法是指具体的司法方式方

法。所谓系统知识就是科学。”^①该学者又说:“司法学是专门研究司法现象与司法事实的一门重要学科。司法现象是司法本质和司法规律的反映。司法事实指司法法规和司法实践。所以,司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司法现象、司法法规和司法实践三个方面。”^②

这是将司法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司法现象、司法法规、司法实践三个方面,既不包括司法思想、司法传统,也不包括仲裁、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之类的“准司法”,更不包括辅助司法权行使的体制机制(如司法行政权运行机制等等)问题等等。显然这是不够全面的,这是因为:(1)司法学不仅仅研究所谓“司法事实”,还要研究司法事实背后的司法理念、司法思想及司法观念,后者往往对前者发挥着决定性影响;(2)司法学也不仅仅研究司法现实,还要研究司法传统,因为司法传统总是对司法现实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3)“司法”是一个广义概念,司法权也不仅仅是一种国家权力,同时还是一种社会权力;不仅有“国家司法”,还有“社会司法”或“准司法”;(4)司法学不仅要研究国家司法权的运行机制体制问题,还要研究辅助司法权的运行机制体制问题。

关于“司法权”,《法学词典》的权威解释是:“国家行使的审判和监督法律实施的权力。”^③应该说这是对司法权的一种狭义理解,因为它并不包括那些可称为“准司法”的社会权力,如行政调解权、人民调解权及仲裁权等等。正如上文所言,对“司法”的理解也有广义、狭义之分,传统的理解是狭义的,如称司法即“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④。另外又称“司法是国家的一种职能活动,是国家行使司法权的活动。国家通过司法机关及相关机关处理案件,解决争讼,惩治犯罪,实施法律。在国家权力分立或者职权分工的视野下,司法是与立法、行政等并列的国家基本职能,司法活动体现国家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司法权也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其行使方法、具体内容等方面和行政权、立法权等国家权力有所不同,但在国家权力属性上并无二致”^⑤。

① 熊先觉:《司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② 熊先觉:《司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③ 《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9年版,第260页。

④ 沈宗灵主编:《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73页。

⑤ 陈光中:《中国司法制度的基础理论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页。

应该说,上述对“司法”或“司法权”的理解过于强调了国家对司法或司法权的垄断性,突出了司法的国家强制性与司法权行使中的程序性及国家意志的主宰性,在内涵上略显单一和闭塞,因而展示了一种相当的局限性,它并未穷尽“司法”或“司法权”的全部应有之义。因此,全面理解和把握上述两个概念的含义很有必要,这需要拥有一种宏观和开放的视野,即超越国家意志、国家权力之外,具备一种社会视野,体味司法或司法权的社会属性。

正如有学者所言:“司法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力,它是介于国家权力和社会权力之间的权力。”^①另有学者说:“司法是法治社会中一个极富实践性的基本环节,是连接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主要桥梁,是法律制度是否完备的检测站,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殿堂。它既是一个以审判为核心的、结构明晰、内容确定、层次分明的开放性体系,又是一个处于不断发展中的概念。……司法的核心部分是比较确定的,它是指以法院、法官为主体的对各种案件的审判活动。司法的外围则不那么确定,甚至是不确定的。这部分内容可以划分为两个基本类型:其一是基本功能、运行机制和构成要素与法院相类似的‘准司法’活动,主要包括行政裁判、仲裁和调解;其二是围绕审判和准司法而开展的或者以此为最终目的而出现的参与、执行、管理、服务、教育和宣传等‘涉讼’性活动。此外,国际司法和国内违宪审查在司法的概念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所有这些综合起来就构成了以法院审判为核心向外呈放射状的具有复合性、开放性的‘多元一体化’司法概念体系。”^②

该学者又说:“……在现代意义上,司法是指包括基本功能与法院相同的仲裁、调解、行政裁判、司法审查、国际审判等解纷机制在内,以法院为核心并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基础和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证的、以解决纠纷为基本功能的一种法律活动;在不太严格、比较宽泛和更普通的意义上,司法还包括与上述法律性活动具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各种活动。”^③这一对“司法”的广义理解使“司法”变成了一个富有弹性和张力的概念,应该说它更符合当代世界的司法潮流与中国当前的司法实践。

① 黄竹生:《司法权新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② 杨一平:《司法正义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6页。

③ 杨一平:《司法正义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二）司法学的范围

1. 司法学不等于诉讼法学。司法学与诉讼法学有一定的关系,但也存在很大的区别。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诉讼法是程序法,在我国,诉讼法主要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三大类。司法学研究的领域虽然涉及诉讼法,但却远远超越诉讼法的领域。如诉讼法学只是研究国家司法权在处理纠纷中所发挥的作用,但却忽视了“准司法”权力在化解纠纷中的作用;诉讼法学关注的纠纷只是进入国家司法系统的纠纷(案件),但更多的社会纠纷因其未能进入司法程序而被弃之不顾,而化解这些纠纷的方式、机制和机构等等自然不在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内。特别是诉讼法制背后的理念基础及其与文化传统、道德观念及社会生活之间的关系,诉讼法学一般也不做探讨。简言之,诉讼法学只是一种“形而下”的、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的部门法学,缺乏一种宏观的理论视野、超越的文化审视。而司法学则有高远的文化视野、深厚的理论基础,并将“形而上”(理论)与“形而下”(现实)结合起来,它不仅研究国家司法权在处理纠纷中的运行机制,还研究“准司法”权力(社会权力)在处理纠纷中的运行机制;它不仅关注国家司法层面的“诉讼”,还关注社会层面的“争讼”,而后者的化解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可能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

2. 司法学不等于“司法制度”。司法学与“司法制度”也有一定的关系,但司法学的研究领域却不仅仅限于司法制度,“司法制度学”只是司法学下面众多的子学科之一。目前被一些高校当成一个学科的“司法制度”,只是将静态的、由国家制定的司法制度作为研究的对象,而对该司法制度背后的思想基础、文化基础等等不做研究,对国家司法制度之外的、与“准司法”密切关联的社会规则也不予探讨,因此该学科体现了封闭性、狭隘性的特点,甚至还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脱离活生生的社会现实的落后性。司法学对司法制度的研究不仅停留在静态的国家立法的层面,还要研究这种制度背后的思想基础和文化脉搏;不仅要研究体现“国家意志”的司法制度,还要研究体现“社会意志”的“准司法”规则;不仅要研究现实的司法制度,还要研究其与司法传统的关联;不仅要研究“死法”(僵化的法律),还要研究“活法”(支配社会生活的法律),特别注意研究后者与司法活动的关系。

3. 司法学不等于“司法文明”。司法学与所谓“司法文明”有别,前者是一个学科,而后者则是一个概念。“司法文明”是一个很大的概念,它比“司法文

化”的含义更加宽泛。就如同“文明”是指人类创造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及制度成果一样,司法文明也包括了与人类司法活动有关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因此可以说,司法文明这一概念展示了一种“宏大叙事”的特色。换言之,如果将“司法文明”当成一种学问来做(或可称为“司法文明学”?),那么这种学问只应该从宏观上研究人类司法文明的不同类型、解释司法文明演进的基本规律等等,总之这是一种“高大上”的学问,与具体的司法实践较少关涉。司法学虽然也研究司法文明,但它只是将司法文明当成其研究的众多对象之一,或许也可以考虑将“司法文明学”当成司法学下面的一个子学科。司法学的研究特色在于:既有“宏大叙事”,也有“微观考察”;既有“高大上”,也有“低小下”;既能“顶天”(超越现实),又能“立地”(立足现实);既关注理论思辨,也指导具体实践。总之,司法学对一切司法现象的研究都置于其学科体系之内,它不是项目研究而是学科研究。

从学科性质上看,司法学既有交叉性的特点,也有独立性的品格。交叉性是指用其他学科的视角和方法来研究司法问题,比如用哲学、文化学、伦理学、社会学、行政学等学科的视角与方法来研究司法问题,因而可以派生出如下的子学科:司法哲学、司法文化学、司法伦理学、司法社会学、司法行政学等等。司法学的独立性是指司法学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地位,或者说具有独立的品格和属性,这主要表现在如下子学科:司法体制学、司法理念学、司法制度学、司法管理学、司法监督学、司法方法学、司法行为学、司法传统学、司法心理学、民间司法学、国际司法学等等。

(三) 司法学的研究方法

1. 语义分析研究法。“语言成为传统国家意志和指令的载体,立法过程、执法过程和司法过程本身都伴随着一个语言的操作过程。”^①语义分析研究法是法学领域的一种基础性研究方法,司法学也不例外,无论是对司法思想还是司法法规,都需要正确理解和分析其含义,然后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

2. 古今结合研究法。鉴古可以知今,从历史中借鉴智慧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前提之一。司法学的研究也离不开对司法历史的回顾及对司法传统的借

^①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鉴。历史是源头活水,任何新学科的构建都需要从历史中吸收营养。

3. 比较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是一种通过对不同现象的比较来发现其异同点的研究方法。“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在一定程度上说,没有比较就没有研究。思想火花和思维灵感时常闪现在各类比较研究过程中。比较可以催生新的学科。”^①作为新学科的司法学同样离不开比较研究,如在司法思想、司法制度等方面进行中外比较、古今比较、法学流派之间的比较、法典之间的比较等等。

4. 实证研究法。实证方法被认为是一种“科学”的方法,它源于实证主义思潮。实证主义是法国哲学家孔德创立的一种哲学理论,孔德认为实证精神的要素包括“现实的”、“确实的”、“精确的”、“有用的”等等,主张一切知识来源于对实际事物的观察实验,反对脱离实际的空想和模棱两可的争论。实证研究法包括统计方法、调查方法及实验观察方法等等。司法学的研究也离不开实证研究,如对司法实践进行观察、调查以及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等等。

5. 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法。司法学既有很强的理论性,也有很强的实践性。司法学中的理论来源于司法实践,经总结升华后又能指导司法实践。因此,司法学的研究需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6. 制度与思想结合研究法。美国法学家弗里德曼有一句名言:“任何法典背后都有强大的思想运动。”这提示我们任何法律制度背后都蕴藏着深厚的思想基础。司法制度也不例外,从司法学视角研究司法制度,需要注意考察其背后的思想观念。

7. 宏观与微观结合研究法。司法学对司法现象的研究,既是一种宏观的理论研究,也是一种微观的实证研究,而且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顶天立地”(立足现实又超越现实)。

8. 哲学研究法。该方法要求从哲学视角来研究司法现象。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关于自然、社会、思维知识的概括与总结,它与法学有密切关系。价值观是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学研究也同样离不开价值观的指引,而人道主义是现代司法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人道主义的根本宗旨是“以人为本”,其核心内容是承认并尊重人们对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追求。

^① 董开军主编:《司法行政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页。

9. 文化学研究法。文化学研究法就是要用文化学的方法来研究司法现象。文化是指与自然现象不同的人类社会活动的全部成果,包括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司法学研究中采用文化学研究法就是要求从文化的视角来解释司法现象,并强调考察司法背后的文化基础。

10. 社会学研究法。从社会学的视角看,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司法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司法学采用社会学研究法,就是要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司法制度、司法实践和司法观念,特别是要注意研究社会因素(道德观念与文化传统等等)对司法审判与法官个性的影响,以及社会因素与司法制度的互动(如通过社会力量来解决纠纷、司法的社会化等等),并且将司法的社会化(如刑事司法中的非监禁化)和人道化作为基本的价值目标。

二、司法学学科的发展历程与构建意义

(一) 司法学学科构建的意义

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人曾指出,我国司法改革之所以尚未进入“深水区”,原因即在于缺乏“顶层设计”,也就是说理论准备不足。我们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中国目前还没有建设好专门研究司法问题的司法学这一学科,司法学的缺席才导致当今中国司法改革的理论支撑不够,理论基础薄弱。这说明,现在党中央已经认识到了司法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了,改革要深入,理论须先行,没有理论引导的改革是走不远的。应该说,这为我们的司法学学科发展带来了空前的机遇。

著名刑事诉讼法学家陈光中先生在为《司法学原理》一书作的序中指出“司法学是一门正在探索中的学科”,“该学科的建立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它不仅会进一步完善法学的学科体系,也会对司法文明的进步起到重要的作用。……学界对司法学的研究将会对司法改革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探索建立司法学学科体系,不仅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还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不仅是一个新的学科生长点,还是司法改革实践的理论立足点。”^①

^① 崔永东:《司法学原理》,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序”。

一篇题为《司法学学科构建的意义与价值》的文章指出:“司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研究司法理念、司法实践、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司法体制和司法行政体制等等的学问。司法学学科的建立,有利于司法问题研究的深化和细化,对司法权配置和运用的科学化,对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的完善化都有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有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大部分,研究立法权的学科有立法学,研究行政权的学科有行政学(或行政管理学),而唯独没有研究司法权的学科——司法学。这种现象亟待改变。司法学学科的建立,有利于整合学界相关的人力资源,集中研究司法学问题,从而推动司法学研究的深化与细化,使该学科日臻成熟。司法学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将为我国的司法改革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从而促进中国当代司法文明的建设,并进而助推中国法治文明的进程。”^①

构建司法学学科,既有重要的学科价值和理论意义,也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其学科价值在于使法学的学科体系得以完善,缺少司法学的法学学科体系是很不完整的,也影响到法学学科的整体发展;另外,司法学的缺位也不利于法学人才的培养,影响到法学人才知识结构的健全与综合素质的提升;再者也不利于法学教育的全面与均衡,目前教育部确定的高等学校法学教育的核心课程体系中并未给司法学留下一席之地,可见如此法学教育是跛足或残缺的,这与司法在法治国家建设中举足轻重的地位是极不相称的。

构建司法学学科的理论意义在于,通过对司法学及其子学科的研究,弄清其理论体系及其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对司法现象的各个侧面进行深度的理论思考,并将这种理论思考变成指导司法实践的精神资源,同时为司法改革与司法文化建设提供必要的理论支撑。另外,通过对司法问题进行宏观与微观、制度与思想、历史与现实的综合研究,借鉴传统资源、总结历史规律,提出前瞻性、创新性的学说,为司法学的学术发展贡献一份心力。

构建司法学学科的现实意义可谓巨大,尤其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法治中国”的号召这一新的背景下。其实,所谓“司法是实现法治的关键”这一看法早已成为学界共识。“司法的构成要素、职能和特征,决定了司法是实现法治的关键。司法即司法机关适用法律,

^① 余寅同:《司法学学科构建的意义与价值》,《中国司法》2011年第12期。

将抽象的书面上的法律规范转化为现实中的法。”^①“司法改革必须要以司法独立为基础,以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为目标,以司法程序改革为突破口,建立高效、公正的司法制度。”^②“司法体制改革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不进行司法体制改革,法律就无法正确实施,也就无法实现调整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功能。”^③

2013年11月12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号召,要求“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错案防止、纠正、责任追究机制,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完善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和矫正法律,健全社区矫正制度。”“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改革司法管理体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理制度,保证国家法律统一实施。”“改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明确各级法院职能定位,规范上下级法院审级监督关系。”

以上从“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三个方面进行了司法改革的部署。学界对此高度评价,称“这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指针和根本依据,为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公信、制约司法能力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束缚、保障性困扰,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了正确方向、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行动指南。”^④

改革方案已经出台,这就需要理论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进一步深化、细化,并拿出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使之成为司法改革的参考和借鉴。“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号角也将司法学的学科建设推上

① 朱力宇:《依法治国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7—508页。

② 朱力宇:《依法治国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20页。

③ 肖金泉等:《中国司法体制改革备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8页。

④ 《法治中国与司法改革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打印本),2014年5月,第122页。